

剡牛

沈石溪



剽牛场中央竖着一根碗口粗的大木桩，约有一个半人高，顶端镂刻着一只人头骷髅，这就是被佤鲁人视为神灵的断头桩。据说，很久以前，在这根木桩上不仅砍断过牛头，而且还砍断过人头。佤鲁在历史上是个有猎头风俗的民族。木桩早被岁月风尘和无数次血浆涂抹成赤褐色，表面有一道道凹痕，这是被剽的牛垂死挣扎时鼻绳勒出的印记。

牛真是通灵性的动物。离断头桩还有几十步远，老牛番迪就不肯再往前走了。即使你把牛鼻拉得紧如弩弦，“嘘嘘”吆喝着，还用拳头擂牛脖子，可它就是要赖不动。它一定是闻到了断头桩上那股浓烈的血腥味，感受到了剽牛场上阴森、恐怖的气氛。

这时，四个佤鲁汉子支好了木鼓，跳下高台来帮你的忙，有的扳牛角，有的牵鼻绳，有的顶牛屁股，有的抬牛大腿，七手八脚地把老牛番迪拽向前。它挣扎着，“哞哞”地哀叫着，但终究敌不过四位身强力壮的汉子，身不由己地被拽向断头桩。鼻绳被拴上木桩时，它把狭长的脸拧向你，发出一声凄凉的长哞。熹微晨光里，你看见两只牛眼里泛起一片晶莹——它是在向你这位主人呼救。

你忍不住打了个寒噤，默默转过身去。你不愿再看这让

你揪心的场面。

你出生时，番迪已是一头五岁的成熟公牛。阿妈上山割猪草时，就把你放进一只竹篓里，放在牛背上，番迪结实的背和摇晃的步子像一只最好的摇篮，摇你进入甜美的梦乡。你五岁后，阿妈下箐背水、钻林子砍柴就不带你了，把你托付给番迪。它会走到你面前，自动跪伏在地，让你抓住它的牛角，爬上牛背。只要你在它背上，它总是将四条腿一点点弯曲，又一点点直立，动作轻柔、平稳，就像冰山慢慢浮出海面。它从不会驮着你去钻荆棘、爬陡崖，它总是挑选平坦的路，漫步于田边荒野，从来没摔疼过你。

早晨的太阳冉冉升起，把空旷、平坦的剽牛场照得鲜亮。你按凌导演的要求，头上缠块黑布帕，赤裸着上身。阿佤山的阳光又浓又稠，涂在你古铜色的皮肤上，使你像穿了件金色的铠甲。你腰间围一块斑斓的豹皮，金钱环斑闪烁着幽深的光泽。

凌导演穿着皮猎装、戴着蛤蟆镜走到你身边，亲热地拍拍你的背，说：“达依吉，记住，先砍下牛尾巴。砍牛尾巴是佤族特有的习俗，完美地表现了男子汉刚毅、勇猛的性格，拍出来绝对精彩。你砍下牛尾巴后，把脸转向镜头，把捏着牛尾巴的手举起来，别怕血滴在你身上，这样拍出来效果才更逼真。”

摄像机沙沙沙地旋转起来。木鼓也敲响了，“空咚——空咚——”节奏缓慢，声音闷沉，像山外隐隐传来的雷声。你端起搁在沙砾地上的一木碗米酒，一口灌进肚去。酒能驱

寒，亦能壮胆，佤鲁汉子剽牛前都要喝碗醇酽的米酒。

你扔了木碗，从腰间抽出阿爸留下的猎刀。两尺长的猎刀磨得十分锋利，刀尖闪着寒光，刀刃看不到一丝缺口，刀面也没有一星锈斑，角柄被阿爸手掌上粗糙的趺子磨得锃亮。你捏着猎刀，踩着鼓点，朝前走去。

老牛番迪被拴在断头桩上，没有蒙眼，也没有绑腿，鼻绳放得有一丈多长，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可以同猎刀对峙周旋。你骗了阿妈。你不是有意骗她的，你是不愿她为你担惊受怕。昂克寨偶尔也会有少年剽牛，但一般都会蒙住牛眼，绑紧牛腿，把鼻绳引紧，使牛嘴唇贴在断头桩上，但凌导演不赞成如此剽法。

“达依吉，我们这次下了飞机上汽车，下了汽车上马车，下了马车上马背，大老远地从昆明赶到昂克寨，不是为了拍普通的宰牛场面。”凌导演用一双保养得极好的手生动地比画着，接着说，“我们要拍真正的少年剽牛。我理解的剽，是介于斗牛与宰牛之间，让牛能进行挣扎、反抗，这就能衬托出剽牛者的英武勇猛。我拍完这里的少年剽牛，还要去拍基诺山的成年礼，去拍澜沧江的漂流少年，去拍景颇山的少年狩猎队。我拍这个系列专题片的目的，就是要真实地再现山里孩子顽强的斗志、蓬勃的生命力和硬汉子式的胆魄和气概。这是个很有现实意义的题材。现在城里的男孩子软得像块糖，都十四五岁了，天上下点毛毛雨，家长就要把伞送到学校里。雄性雌化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，真是可悲可叹啊！所以……所以我们需要的是名副其实的剽牛，而不是孩子

气的游戏。要是你觉得为难，那就……那就……”

“我就剽不蒙眼、不绑腿、鼻绳放得一丈长的牛。”你毫不犹豫地说。你怕凌导演突然变卦不要你剽牛了。乡里那位医生说阿妈患的是黄疸症，必须尽快送县城住院治疗，这需要一大笔钱。在荒僻的昂克寨，能赚钱的机会太稀少了。

他们是七挑八挑最后才选上你的。他们说你浓眉大眼、高鼻梁宽嘴唇，是标准的山区少年的形象，说你眉眼间蕴涵着一丝淡淡的忧伤，符合现代人的审美情趣。

你是幸运的，你想。所以，一定要先砍下牛尾巴。

砍牛尾巴是剽牛场上风险很大的游戏——牛受到创残，但并未伤及要害，在极度疼痛中，会暴跳如雷，会野性毕露，会发疯发狂，会拼死搏斗。即使是成年人剽牛，也很少有先砍牛尾的，一般都是尽量不去惊扰拴在断头桩上的牛，瞅准牛的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处下面的那条软肋，突然将猎刀深深刺进去，一下就挑破牛的心脏。只有巫师在重大的祭祀活动中才先砍下牛尾巴。

你左手终于触摸到了牛屁股，把柔软得像条黄蛇似的牛尾巴轻轻地撩了起来。老牛番迪警觉地望望你，想挪开身体，又觉得不能伤了小主人的自尊心。你趁机迅速挥出右手，白光一闪，咔嚓一声，将整条牛尾巴砍了下来。

牛尾巴在你手里像刚被钓出水面的河鳗，活蹦乱跳，尾端那簇黑毛蓬松着，像一朵盛开的墨菊。

“太棒了！快把镜头推过去，中景，近景，再来个大特写！”凌导演在高台上兴奋得手舞足蹈。摄像机沙沙沙，一

个劲儿地响。老牛番迪“哞”地惊叫一声，尾部涌出一朵罂粟似的血花，四只蹄子凶猛地在地上踢蹬，踩得沙砾“嘎吱嘎吱”直响。它虽然衰老，但不乏反抗的魄力和蛮力，尤其头顶那对琥珀色的犄角，仍尖如匕首，在晨曦中闪耀着威严的光芒。狗急了会跳墙，牛急红了眼也会撞人。它疯狂地跳跃着，朝你做冲击状。虽说它是陪伴你长大的老牛，但你已经砍掉了它的尾巴，就等于把过去的感情一刀两断，和它结下了血仇，它还能轻饶你？

你早就想到了这一层，在砍断牛尾的一刹那就逃离了鼻绳所划定的剽牛区域。老牛番迪被鼻绳牵拉着，以断头桩为轴心，暴躁地旋着圈。它内心的痛苦和愤懑是可想而知的。

“空咚——空咚——空咚——”高台上四位敲着公木鼓和母木鼓的汉子情绪亢奋，鼓声激越昂扬。

你反身面朝断头桩。其实不用鼓声来催，你也会抓紧时间继续剽杀的。现在你唯一能替老牛番迪做的，就是尽快结束它的性命，尽早结束它的痛苦。

虽然你多次目睹过剽牛的场面，但你亲自动手剽牛还是头一遭。你的技术太差劲。你站在牛鼻绳所规定的圈线外，瞄准老牛番迪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处下面那条软肋刺了一刀。它扭身闪了一下，你的刀刺偏了，只在无关紧要的牛腹上捅了个血洞。你狠命地劈、砍、刺、挑、捅，勇敢地进行剽杀，但不是砍偏了，就是刺浅了。老牛番迪身上东一个窟窿西一条刀痕，几乎遍体鳞伤，但就是没有伤到要害，不倒下去。

它鼻孔里喷出一个个愤怒的响鼻，每挨一刀身体便一阵齧棘，想从鼻绳下挣脱出来。用剑麻编织又在羊血里浸泡过的鼻绳柔韧结实，断头桩被勒得吱扭吱扭响。

刚才吞进肚的那碗米酒开始发挥作用，酒力升腾，热血上涌，你脑袋瓜有点晕乎了。你又朝前跨了一步，踩在危险的线圈上，兜头截住绕着圈冲撞过来的老牛番迪。你像小狼似的嗥叫着，扬起猎刀朝牛颈砍去。你想砍断牛的颈脉，那是除心脏外的第二个致命部位，一旦砍断就像拧开了自来水龙头，牛血很快就会流光。老牛番迪比你想象的要机灵，就你刀刃迸出霹雳般火花的瞬间，它猛地收住脚步，头一拧，糟糕，锋利的刀刃恰巧砍在鼻绳上，只听见“铮”的一声琴弦绷断似的响声，柔韧的鼻绳被砍断了。

木鼓声戛然而止，摄像机也停止了转动，剽牛场上一片寂静，静得你能听见自己的心跳。

“别停机，继续拍！”冷不丁响起凌导演的叫声，声音尖细，很刺耳。

老牛番迪比你清醒得快，它短促地“哞”了一声，摇晃着那对又长又尖的牛角，直愣愣地朝你冲撞过来。你本能地向后退避，踩在被牛血淋漓的滑溜溜的沙砾上，“扑通！”你一屁股滑跌在地上。老牛番迪像座土黄色的小山，闪电般朝你压了过来。事情来得太突然，四位擂木鼓的佤族汉子抽出长刀想跳下高台前来援救，但已经来不及了，牛角挟带着一股死亡的阴风，直逼你的胸膛。你想躲，但四肢麻木，全身冰凉，像被冻僵了似的无法动弹。

“沙沙沙沙”，摄像机又响起来了，像巫师嘴里吐出来的一串不吉祥的咒语。哦，是凌导演抢过了摄像机，在亲自拍摄。老牛番迪两只眼睛通红，燃烧着复仇的火焰。你无情地用猎刀砍伤了它，它理所当然地把你视为不共戴天的仇敌，要报复，要还击，要用牛角抵你个透心凉。

你等待着自己身上发出牛角穿透皮肉、撞断肋骨的响声。奇怪的是，你等了好一会儿，什么动静也没有。时间好像凝固了。你惊讶地睁开眼，老牛番迪低着头，四肢弯曲，一副标准的公牛抵架的姿势，两只锐利的角离你胸脯仅一厘米远，仍然是气势汹汹的冲击状，仍然是那双布满血丝、仿佛要从眼眶里蹦出来的眼珠子，但它却凝然不动，像座雕像。

你双手撑着地，小心翼翼地从小牛角下挣脱出来，但它仍纹丝不动，只有那双眼睛急速地变换着憎恨与慈爱这两种难以调和的表情。

它想用角尖挑穿你的胸膛，就像你残忍地用猎刀在它身上扎出血窟窿一样——以牙还牙，以血还血。但它却在最后一秒钟放弃了复仇的冲动，饶过了你。它不忍心扎死你。面对一刀一刀割它的仇敌，它宽恕了，它克制了，它沉默了。你突然想起了儿时的事：有一次，你骑着老牛番迪到草滩上去玩，老天突然下起鸽蛋般的冰雹，四周没有可以躲藏的大树和房屋，你就钻到牛肚皮底下。老牛番迪也像现在那样，一动不动地站在铺天盖地的冰雹中，像结实的伞……

此刻，你真想扔掉猎刀，张开双臂，把老牛番迪硕大的头颅抱住，抚摸它伤痕累累的脖颈。你相信，它的满腔怨恨

会立刻冰消雪融，但一种更为强大的力量阻止你去这样做。

你大口喘着气，努力镇定自己的情绪，把猎刀握得更紧。老牛番迪被剽倒后，你会恭恭敬敬地把它的首级请进竹楼，悬挂在火塘旁那棵最粗的立柱上。昂克寨凡有男人的竹楼，无一例外都悬挂着象征雄性力量的牛头，你将按照佤族的风俗把它视为神灵，永远怀念，永远感激，永远供奉，永远膜拜。但此刻，你非得让它血溅剽牛场不可。

你一个箭步冲上去，照准牛脖子又砍了一刀。高台上的摄像机一刻不停地“沙沙”响着。

古老的木鼓又被擂出滞重、沉郁的声响。

你跳跃奔跑，一面躲避牛角的撞击，一面伺机挥舞猎刀厮杀。这已经不是剽牛，而是西班牙式的斗牛了。老牛番迪比你想象的要顽强得多，它已经变成一条血牛，四条腿却仍然坚实有力，目光深沉，响鼻打得痛快淋漓。它吃得饱饱的，不愁没有力气。你突然有点后悔了。按剽牛场的惯例，两天前就该断了被剽的牛的草料——饥饿会使牛头晕眼花、四肢乏力，使它容易被剽倒。可你不仅没断过它一顿食，而且昨天还喂了它满满一排夜草。你觉得把老牛番迪当作被剽的对象已经够委屈它了，再让它挨饿，实在过意不去。你的好心其实是在给你自己增添麻烦。要是它空着肚皮经受这番折腾，也许早就口吐血沫累倒了，至少也会精神倦怠、顾此失彼，露出破绽来。

后悔是没有用的。

你又拼足吃奶的力气一连砍了几十刀，你身上被牛血涂

得通红，可它就是不倒下去。它甚至学会了怎样对付锋利的猎刀，望见猎刀砍过来，就用坚硬的角来抵挡。你十刀有八刀都砍在牛角上，发出铿锵的金属声音。

你气喘吁吁，浑身冒汗，两条腿越来越虚，飘飘悠悠地站不稳，力气快耗尽了。你毕竟只是个十五岁的少年，缺乏成年汉子的蛮力和耐力。

你又胡乱地砍了一刀，它灵巧地一偏头，躲开了利刃，突然扭动脖子，两只角像胶带似的绞住猎刀，你脚步踉跄，重重地跌在地上。你想爬起来，努力了几次都没成功，骨头像散了架，身体软得像一团稀泥。

老牛番迪精神抖擞地“哞”了一声。

你坐在地上，哭了起来。凌导演肩头那架摄像机还在沙沙沙地响，你的泪水和软弱会被永远凝固在磁带上的，你想。你不能哭，但你控制不住自己，泪水就像决堤的河水往外直流。你恨自己无能，竟连一头生命快衰竭的老牛也剽不倒；你恨命运太不公平，你在学校门门功课都是优秀，却只好退学；你恨生活太无情，过早地夺走了阿爸的性命，让你稚嫩的身体要支撑起家庭的重担。你觉得自己很愚蠢，不该逞强来剽牛的。你剽不倒牛，难道还有能耐养活这个家吗？你觉得自己的精神支柱垮了，意志也崩溃了。现在别说剽牛，你连宰只鸡的力气也没有了，老牛番迪将被当作灾牛、祸牛、凶牛、疯牛、妖牛、鬼牛而被焚烧成灰，你一分钱也得不到，也就无法送阿妈去县医院治病。你越想越伤心，忘了自己是在摄像机前，哭得响亮而放肆。

剽牛场上一片静寂，只有你孩子气的哭声在山谷里回荡。

突然，你听到一串脚步声在朝你逼近。蒙眬的泪光中，你看见老牛番迪走了过来。你扭过脸去不想理睬它，可一条湿漉漉的牛舌伸了过来，舔去了你脸上的泪珠。你看见老牛番迪的眼睛里盈蓄着一汪深情的泪水。它抬起头来，望了望远，远处雾霭缭绕、层林叠翠的山峰，低沉地长哞一声。然后，四肢弯曲，庞大的躯体跪倒在你面前。它的头偏着，枕在地上，眼睛闭合着，致命的颈脉和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下面的那条软肋暴露出来。你心里堵得慌。它是不忍你伤心，不忍你流泪，不忍你成为窝囊废，不忍你这个主人陷入山穷水尽的困境。你挣扎着跪起来，双手攥着猎刀，对准它的心脏……

你快虚脱了，只好将身体压在刀柄上，倾倒下去。猎刀扎了进去，刀尖刺穿它的软肋时，老牛番迪浑身一阵抽搐，但没有挣扎，没有站起来，也没有睁眼。一泓鲜艳的牛血喷溅出来，染红了整个剽牛场。

猎狗阿克图尔

[俄] 尤·卡扎科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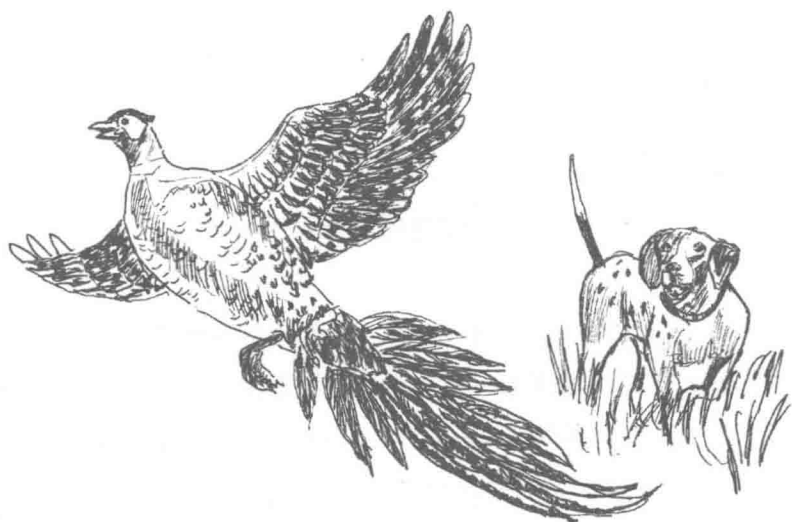
流浪到城里

它是怎么来到这个城市的，一直没人弄得清。人们只知道它是春天的时候来的，来了之后就没有离开。它不讨人嫌，既不纠缠人，也不听命于任何人——它是一条自由的狗。

据说，是春天的时候过路的茨冈人^①把它扔在这儿的。这些茨冈人真奇怪！他们往往一开春就上路了。有的坐火车，有的坐汽船或是木筏子，有的则坐着大客车慢吞吞地赶路，他们厌恶地望着从身边驶过的汽车。这种南方的民族，竟深入到遥远而偏僻的北方来了。他们有时会突然在某个城市的郊外扎下营来，于是一些戴着耳环、穿着鲜艳的花衣服、皮肤黝黑的漂亮女人便会在集市上游游逛逛、做买卖、走家串户、给人算命、吵闹、嬉笑，但几天后又会上路，就像来时一样，一下子便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并且永远不会再到这个地方来了——即便再有茨冈人来，也是另外一群。世界大得很，他们可不喜欢故地重游。

所以很多人断定，这条狗是茨冈人在春天时扔在这儿

^①即吉卜赛人。



的。可是也有人说，它是春汛时跟着冰块漂来的。它孤零零地站在冰块上往下漂流，一动不动，在一块块白得发蓝的冰块的映衬下显得黑糊糊的。它的头顶上飞着雁群，雁群嘎嘎嘎的叫声不绝于耳。

人们总是急切地盼着大雁归来。当它们在黎明时欢快地嘎嘎叫着，并从泛滥的河流两岸飞起时，人们总是目送着它们，心里无比激动，因为他们知道：春天来了。

雁群在空中鸣叫，碎裂的冰块沙沙地响着、沿河漂流着，狗则夹着尾巴站在冰块上，心惊胆战地嗅着和听着周围发生的一切。当冰块快靠近岸边时，狗激动起来，笨拙地往岸上一跳，却掉到了水里。不过，它很快就爬上了岸，抖了抖身上的水，藏进树丛里。

不管哪一种说法可信，反正它来到这个城市后便留了下来。它来的时候正是阳光灿烂、泉水叮咚、空气里充满草木香味的春暖时节。

关于它过去的情况我只能做些猜测。可能它出生在某个廊檐下的干草堆里。它的母亲应当是一条身子矮小却体形修长的纯种科斯特罗马猎狗^①。可是，不幸得很，它一生下来眼睛就是瞎的，一层厚厚的白翳遮住了它的瞳孔。从此，等待它的将是痛苦、艰难的生活。要是它能意识到自己是瞎子的话，生活甚至是可怕的，然而它并不知道，也无从知道。在它的心目中，生活原本就是这个样子的。

不知为什么，它没有被淹死，也没有被打死，看来这是人们对一条孤苦伶仃、无人照管的瞎眼小狗的怜悯。它活下来了，经受住了巨大的折磨，而这些折磨也过早地磨炼了它的筋骨和心志，使它变得冷酷而坚强。

它没有主人，因而也就没有栖身之处，没有人喂养它，也没有人像关怀一个朋友似的关怀它。它是一条无家可归的野狗，忧郁、笨拙而又多疑——它的母亲对待它就像对待它所有的兄弟姐妹一样，养大以后就不管了。它学会了像狼那样嗥叫，声音拖得长长的，又阴沉又凄切。它肮脏无比，经常生病。它常常去拱食堂旁边的垃圾堆，和其他一些同样饥肠辘辘的野狗一样，总免不了被大师傅踢上两脚，或是被浇上一桶脏水。

^①一种良种猎狗。